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22-014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跨境转托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对于境内投资者:希望继续持有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新水泥")H股股票的境内投资者不涉及跨境转托管相关事项,在H股上市成功后,可通过B股账户卖出公司H股股票。

对于境外投资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已经开始受理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B股转H股)跨境转托管申请。为支持公司H股上市的顺利实施,需要提交跨境转托管申请的境外投资者,现在已经可以通过自己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或指定结算的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出跨境转托管申请。同时,为了尽快满足在香港开户的境外公众股股东人数不少于300人的要求,建议后续计划参与H股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或指定结算的托管银行发出明确指示,在3月10日14:00之前将跨境转托管申请提交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一、境外投资者简要操作说明

1、境外投资者在任意一家香港证券公司或银行开立证券账户

2、投资者本人向B股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或指定结算的托管银行提交华新水泥B股跨境转托管申请

境外投资者需要提供的信息:

(1)希望进行跨境转托管的华新B股股数;

(2)投资者的沪市B股账户信息;

(3)投资者的香港证券账户所在的证券公司或银行(境外接收机构)的香港结算参与人ID。

(4)B股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或指定结算的托管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3、确认B股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或指定结算的托管银行已经配合中国结算完成后续操作。

相关跨境转托管股份将于华新水泥H股上市前的一个交易日由中国结算提交的股份划拨指令与境外接收机构提交的股份划拨指令在香港结算系统中匹配一致后完成股份过户。

二、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或指定结算的托管银行简要操作说明

1、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指定电子邮箱

B股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和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接收业务申请的电子邮箱(bthyw@chinaclear.com.cn)发送盖有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总部相关部门公章的说明影印件,指定电子邮箱地址。该说明的标题为"某某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关于提交B转H业务申请电子邮箱地址的说明",抬头为"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正文为"某某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预留的B转H业务申请电子邮箱为_____,该预留电子邮箱发送的电子邮件均视为经本公司(或银行)有权部门审核通过并同意发送"。发送说明的邮箱应为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指定的业务申请邮箱。同时,按以下格式提交名称为"某某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B转H业务联系信息表"的EXCEL表格: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业务申请邮箱	联系人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2、接到投资者的跨境转托管申请后,对投资者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

B股指定交易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需确保投资者申报的跨境转托管股份不存在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冻结、股份质押等情形)。

申请跨境转托管的投资者不得对申报跨境转托管股份进行交易或转让,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或指定结算的托管银行需做好股份前端控制。

3、根据投资者申请填写《H股跨境转托管申报申请表》和跨境转托管明细数据文件

同一家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不同营业部的客户申请合并后以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名义统一填写。明细数据文件为EXCEL格式,申请表和明细数据文件填写说明详见中国结算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B转H业务申请表格》。

4、通过指定电子邮箱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送上述转托管申请

为了尽快满足在香港开户的境外公众股股东人数不少于300人的要求,建议后续计划参与H股交易的境外投资者通过自己指定交易证券公司或指定结算的托管银行在3月10日14:00之前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出跨境转托管申请。

需要在H股上市首日前提交跨境转托管申请的,最晚于上市首日前第三个B转H交易日(B股和H股的共同交易日)14:00前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符合要求的跨境转托管申请或撤销申请,H股上市首日前两个B转H交易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暂停受理转托管相关业务申请。

相关文件和业务提交表格样式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chinaclear.cn/)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B转H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B转H业务申请表格》。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22-013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申报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若境内/境外投资者愿意持有本公司B股直至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则无需任何操作。

2、若投资者要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按以下操作:

(1)申报时间: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10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

(2)申报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3)申报代码:706080。

(4)申报方向:"申报卖出"。

"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5)现金选择权价格:1.945美元/股。

3、注意: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将终止B股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现金选择权将不予实施,公司B股将继续于上交所B股市场交易:(1)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数超过154,408,766股,或行权后导致前三名B股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数超过B股公众持股量的50%,(2)香港公众股东人数少于300人。

一、现金选择权申报基本情况

1、申报主体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7日)收市后持有本公司B股股份的股东。

2、申报时间:

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10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下午3:00,期间公司B股股票停牌。

3、申报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本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4、申报代码:706080

5、申报简称:华新现金

6、申报方向:申报卖出。

7、收购价格:1.945美元/股。

8、申报数量:

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数不超过154,408,766股。

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有效期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申报数量上限。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将终止B股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现金选择权将不予实施,公司B股将继续于上交所B股市场交易:(1)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数超过154,408,766股,或行权后导致前三名B股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数超过B股公众持股量的50%,(2)香港公众股东人数少于300人。

9、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当于以1.945美元/股将股份出售给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二、关注事项

(一)申报方向只能是申报卖出,申报买入无效;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二)股东申报前应与质权人或司法机关协商解除质押或司法冻结;清算时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股份,其现金选择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

(三)对于同一账户中的股份,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

(四)本公司在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和截止日刊登行使现金选择权提示性公告。

(五)上市公司B股股东在申报现金选择权前及申报期间将原持有的股票卖出、申报跨境转托管或发生其他冻结、非交易过户的,视为无效申报。

(六)如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结束后,出现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B股股份数超过154,408,766股,或行权后的B股前三大公众股的累计持股量超过B股公众股总额的50%,则该等现金选择权不可实施,华新B股将继续于上交所B股市场交易。

三、费用

现金选择权申报方、提供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B股交易执行。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请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大棋大道东600号

联系人:王璐、吴昕

电话:027-87773898

传真:027-87773992

五、后续事宜

1、本次申报有效期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资金到账日。

2、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满后,公司需对申报结果进行核对,剔除无效申报。

3、如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结束后,出现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B股股份数超过154,408,766股,或行权后的B股前三大公众股的累计持股量超过B股公众股总额的50%,则该等现金选择权不可实施,华新B股将继续于上交所B股市场交易。

4、在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及确定在香港开户的境外公众股股东人数不少于300人后,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B股股票摘除,并于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H股上市的批准函后,以H股形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5、现金选择权实施时间安排(后续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2022年2月28日(周一)	华新B股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
2022年3月2日(周三)	华新B股停牌前最后交易日
2022年3月3日(周四)	华新B股连续停牌起始日
2022年3月7日(周一)	华新B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22年3月8日(周二)至2022年3月10日(周四)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华新B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
2022年3月11日(周五)	华新B股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六、其他说明

如在现金选择权申报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各位股东主动联系各自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请其协助解决。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2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和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132,4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182,5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0日和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新成立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72,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在人民币3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城江苏")自2022年3月8日起至2024年3月8日止与建设银行签订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系建设银行为领胜城江苏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领胜城江苏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累计已使用的担保额度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57,500	30,000	104,845.90

注: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2022年3月8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第一条保证范围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二条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99,813.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62.24%。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55,292.52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43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3,578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301号楼101栋诺禾致源大厦一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3,335,9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3,335,9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79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79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瑞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李潇、张然在线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李金玲、沈驰在线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其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泮伟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430,340	99.6803	905,635	0.319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泮伟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0.0662	905,635	99.933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琛、刘宜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泮伟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泮伟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鉴于公司董事会人员调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股东大会召开同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泮伟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张然女士、泮伟江先生、李潇先生组成,主任委员为张然女士。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张然女士、泮伟江先生、李瑞强先生组成,主任委员为李瑞强先生。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张然女士、泮伟江先生、王其锋先生组成,主任委员为张然女士。

4、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李瑞强先生、王其锋先生、李潇先生组成,主任委员为李瑞强先生。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4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3月7日,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林生物"、"公司"、"乙方")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生物城管委会"、"甲方")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由欧林生物全资子公司成都新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诺明"、"项目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投资建设新诺明疫苗研发和产业转化共享服务型研究院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3亿元人民币,预计项目期限为5年,根据项目进展有序投入。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市场环境变化,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投资规模、人员规模、效益指标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存在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按照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分期、分步落实到位,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投资主要是搭建病毒类疫苗等平台,病毒类疫苗技术路线不同于公司目前已上市及处于临床试验中的细菌类疫苗,公司此前尚未涉及病毒类疫苗产品,相关研发团队正在陆续搭建中,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技术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项目相关研发产品及进度有不确定性及有研发不成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丰富公司研发管线、产品结构,公司拟在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投资建设疫苗研发和产业转化共享服务型研究院。2022年3月7日,欧林生物与生物城管委会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由欧林生物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新诺明作为实施主体,在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投资建设新诺明疫苗研发和产业转化共享服务型研究院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3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预计项目期限为5年,根据项目进展有序投入。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生物城管委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负责投资协议的签署及后续实施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

性质:政府机关

住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18号)

2016年3月,成都高新区管委会与成都双流区政府签署共建合作协议,共同成立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启动建设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诺明为项目实施主体,新诺明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成都新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J7BY9A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樊绍文

股权结构:欧林生物100%持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重点打造病毒类疫苗产品的开发,并建立包含mRNA技术平台、细胞大规模培养技术平台、重组基因工程技术、蛋白纯化、偶联技术平台、细菌大规模发酵技术平台、新发传染病病毒的快速分离、筛选技术平台、中试研究技术平台在内的多个研发平台,进行人用疫苗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

三、《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新诺明疫苗研发和产业转化共享服务型研究院

项目建设内容:欧林生物拟在国际生物城投资建设疫苗研发和产业转化共享服务型研究院,采用合作研发、技术引进、自主研发、产品孵化等多种方式,通过整合国内外顶尖大学、研究机构等科技资源,建立包含细胞大规模培养技术平台、重组基因工程技术、蛋白纯化、偶联技术平台、细菌大规模发酵技术平台、新发传染病病毒的快速分离、筛选技术平台、中试研究技术平台在内的多个研发平台,并重点打造病毒疫苗和单抗的开发以及mRNA技术平台,进行人用疫苗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同时为全球范围的研发型企业提供人才、技术和设备设施等专业化服务。力争打通"产、学、研"的瓶颈,成为国内知名、行业领先的疫苗研究开发企业。

(三)投资金额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3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预计项目期限为5年,根据项目进展有序投入。

(四)项目人员规模

自项目公司在国际生物城注册成立之日起第1-5年,预计员工规模分别为50人、50人、60人、65人、80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中级职称以上员工共占总员工数量比例不低于80%。

(五)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

积极支持和协助项目公司根据国家、省、市产业扶持政策申请相关产业扶持资金支持,并为项目公司落户及运营提供高效优质的政务服务。

2.乙方承诺

(1)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5000万元,自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到位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项目公司自注册成立(或"正式运营",以时间后者为准)之日起在国际生物城的实际经营期限不低于10年。

(2)项目综合效益指标

①产业效益指标:

A.2022-2026年,项目公司取得不少于3个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产业效益指标于2027年开始考核。

B.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年内,项目公司取得至少一项以下资质:a)与国内外著名大学或世界500强企业成立合作研究院并挂牌;b)申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或者其他同级别重大专项;c)申报国家重点实验室或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效益指标于2027年开始考核。

②经济效益指标:

2026年至2030年,项目公司每年营业收入及缴税金额应达到相应标准,经济效益指标于2027年开始考核。

(3)乙方将国际生物城作为乙方病毒类疫苗、单抗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基地所在地。

(4)乙方及项目公司在国际生物城开展项目应当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及项目公司保证对其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技术、商标、作品等拥有合法的权利(包括拥有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或相关知识产权的合法使用权)。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如乙方及项目公司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乙方及项目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政策支持,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后续根据协议约定享受各项补贴、奖励及财政扶持资金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及项目公司对相关补贴、奖励及财政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决定是否应予退还。

2.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本协议签订地法院管辖。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在成都高新区签订。

(七)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拟在国际生物城投资建设疫苗研发和产业转化共享服务型研究院,采用合作研发、技术引进、自主研发、产品孵化等多种方式进行人用疫苗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同时为全球范围的研发型企业提供人才、技术和设备设施等专业化服务,对公司发展具有持续深远的意义。

(二)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根据项目进展有序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市场环境变化,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二)本项目投资规模、人员规模、效益指标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存在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按照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分期、分步落实到位,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主要是搭建病毒类疫苗等平台,病毒类疫苗技术路线不同于公司目前已上市及处于临床试验中的细菌类疫苗,公司此前尚未涉及病毒类疫苗产品,相关研发团队正在陆续搭建中,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技术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项目相关研发产品及进度有不确定性及有研发不成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2-04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8日(星期二)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9名,监事1 名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王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庄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12月22日止)。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2022-0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2-05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王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庄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12月22日止)。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庄莹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附件: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简历

庄莹:女,汉族,河南洛阳人,1978年11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中国国际旅行社西安分社中国公民旅游中心销售经理、出境领队;西安曲江大雁塔广场管理处副处长;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公司副总经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策划部部长;西安唐艺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担任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庄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2-06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娟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刘娟女士的离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2022年3月8日)起生效。其辞任公司董事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刘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刘娟女士任职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02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2月生猪销量12.24万头(其中商品猪11.41万头,仔猪0.83万头),2021年2月生猪销量15.13万头(其中商品猪3.71万头,仔猪11.42万头),同比下降19.10%,环比下降6.13%;销售收入合计16,502万元,同比下降47.86%,环比下降16.95%。

2022年1-2月累计生猪销量25.28万头,(其中商品猪24.34万头,仔猪0.94万头),2021年1-2月生猪销量31.52万头(其中商品猪6.97万头,仔猪24.55万头),同比下降19.80%;销售收入36,372万元,同比下降43.50%。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2年1-2月公司生猪销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仔猪销量大幅减少及根据生猪周期价格变化有序安排生产和销售。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2-015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2年3月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2022年